

法院公告

刘士东:

本院受理原告武瑞诉被告刘士东、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向原告武瑞赔付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653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刘士东向原告武瑞赔付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80243.7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武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0元(原告已预交),被告刘士东负担3212元,由原告武瑞负担135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乔香梅:

本院受理李健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1458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三合一),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张学成、呼和浩特市万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马玉霞申请执行张学成、呼和浩特市万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7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苗军申请执行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恢408号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东路瓯江现代城地下车库A-45号车位一个。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苏文军申请执行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恢71号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东路瓯江现代城地下车库A-32号车位一个。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内蒙古世纪宏大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翔诉杨忠文、内蒙

古世纪宏大地产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06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胡红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分类信息

遗嘱检认告示

立遗嘱人赵克信(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4504300517)于2023年5月9日因病去世,立遗嘱人赵克信生前于2019年5月10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为(2019)呼青证内字第1655号,遗嘱受益人为温治强(公民身份号码:230225197709101814)。现温治强向我处提出遗嘱检认申请,我处已受理。若相关人员对该遗嘱有异议或持有立遗嘱人赵克信生前所立其他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青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10楼。联系人:杜小龙,联系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5月17日

催告函

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我公司(甲方)与你公司(乙方)于2019年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东方洲际汽车市场”项目事宜,你公司对协议约定的4栋楼中的1#楼至今未开工建设,且已超过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施工时间达两年多(备案时间为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月5日止)。现请你公司在7日内到我公司重新办理1#楼施工手续或办理退出手续,逾期不办视同你公司同意退出1#楼施工。

特此函告
内蒙古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公司印章作废声明

我公司作特别郑重声明,因公司运营需要,下列印章,自2023年5月17日起作废。
1、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1);
2、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2);
3、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3);
4、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4);
5、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6、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1);
7、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2);
8、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3);
9、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工程公司(4);
10、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11、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1);
12、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2);
13、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3);
14、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4);
15、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
16、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17、鄂尔多斯市东宇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8、鄂尔多斯市东普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Y121格舍壕—青扬树沟公路(前进社至青扬树沟段)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经理部;
20、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煤厂工业场地产品待装区停车场工程(一期)项目经理部;
21、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道338线苏乌段一级公路G338TJ-3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2、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338线乌兰镇—盐池段公路命名编号调整工程项目经理部;
23、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区保合少至水泉至面铺窑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24、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2017年市政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罩面工程及新建港湾式公交站台工程项目经理部;
25、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2022年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26、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2022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及养护工程SG-3标段项目经理部;
27、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2022年县乡村养护项目项目经理部;
28、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乌拉特中旗农村牧区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经理部;
29、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腾套海至吉兰泰公路畅返不畅工程项目经理部;
30、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道路及人行道铺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31、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茂旗2021年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经理部;
32、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2号线沿线路面维修恢复工程项目经理部;
33、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能源国道338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维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自本申明发布之日起,使用上述印章的资料或文件无效,所产生的行为及法律后果与我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

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冯宗立,案号(2021)内0622民初4375号,票据号码:0025107761,金额:1450元。特此声明作废。
郑颀将巡游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遗失,证号:152629198202270022,特此声明。
曲秀峰、郑凤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E-913契税、公共维修基金、贴花税、手续费收据遗失,收据号:0730081,金额共计23541元,声明作废。
王韵捷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C-1204契税、公共维修基金、贴花税、手续费收据遗失,收据号:0746387,金额共计11695元,声明作废。
曹艳平将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玉锦轩7—1—302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123571,金额:39840元,声明作废。
2023年5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10:00时起至2023年5月31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千克)	标的类别	起拍价(元)	备注
1	防风(中药材)	203	中药材	46690.00	防风根茎形状棍状(条形状),外观粗细、长短不一致,横切面有白色、有黄色,属于统货。

说明:1、竞买人需具有中药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单位。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林草局办公楼地下负一层。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正常工作,预约查看标的物),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4、拍卖标的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5、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一经竞价则代表竞买人完全接受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具体参加竞拍办法请登录京东平台了解。请竞买人联系我或登录相关平台了解标的的详情及参与须知等资料。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联系电话:0471-5164075、5161878、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内蒙古为华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为华资产服务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与内蒙古青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槐网络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内蒙古为华资产服务有限公司2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青槐网络公司,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青槐网络公司。为华资产服务公司、青槐网络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上述2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为青槐网络公司履行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为华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债权明细表				
序号	支行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民族	内蒙古胜丰农业科技	内蒙古胜丰农业科技、内蒙古胜丰能源有限公司、张志强、张金平	2,640,000.00 1,390,920.96 2021/5/31
2	民族	内蒙古胜丰农业科技	内蒙古胜丰农业科技、内蒙古胜丰能源有限公司	18,096,771.97 9,594,763.73 2021/5/31